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歸仁中人字第115000815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6年後備軍人申請緩召日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0年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辦理。
- 二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8年7月24日國後動管字第1080010983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修正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「116年緩召第4、5款」自115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- 二、「儘後召集第4款」自115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- 三、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同仁請於期限內向各區公所申請辦理。
- 四、有關申請規定逕至人事室洽詢。

裝

訂

線